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订《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	5
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	6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金保理”），由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8.5%/年，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9-057）。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建设港珠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获取新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华宜”）拟参与投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实基金”）。基金规模 6.02 亿元人民币。其中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GP）及管理人并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9-058）。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签订《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签署的条件和背景已经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就变更原协议的相关条款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9-059）。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储架式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拟作为发行主体，以承包商及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开展储架式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下简称：“供应链 ABS”）。本次供应链 ABS 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为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做好供应商上下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拟作为发行主体，以上述供应链 ABS 相同的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本次供应链 ABN 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有效期两年，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的发行总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公司拟就上述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相关事宜并

签订文件。具体增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